

「二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6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二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歷經 1 次修正，目前有 7 家次 89 件有效之標章產品，歷年有 12 家次 393 件產品曾取得環保標章。本標準主要管制產品的沖水量及尿液稀釋倍數。

本次修正重點為因規格主要參照省水標章標準，故修正名稱與其一致為「兩段式省水馬桶」，及因應目前兩段式馬桶取得省水標章已為法規之一般規範，考量標章產品應更具鑑別度之前提下，將原沖水量規範調整為金級要求，另參考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9 條及日本、歐盟環保標章，增列廠商應持續提供停產產品之維修配件；參考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通則規範增列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產品包裝材質規範及其他事項說明等規範。

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二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規格主要參照省水標章標準，故修正名稱與其一致為「兩段式省水馬桶」。(修正名稱)
- 二、產品沖水量應符合省水標章金級標準，並規範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之物質。(修正規定第 2 點)
- 三、產品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
- 四、廠商應持續提供所需維修配件，以延長產品耐用年限，並規定產品可共用檢測報告之條件。(修正規定第 5 點)

「二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 align="center"><u>兩段式省水馬桶</u></p>	<p align="center">二段式省水馬桶</p>	<p>查詢國家標準其名稱為省水馬桶，無「兩段式」或「二段式」之相關文字。由於本標章之適用範圍與相關特性主要參考省水標章標準，故建議名稱與其一致，修正為「兩段式省水馬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3220 之<u>兩段式沖水陶瓷製水洗馬桶</u>。</p>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3220 兩段式沖水陶瓷製水洗馬桶。</p>	<p>一、酌修文字。 二、廠商應備文件： (一) 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二) 產品應檢具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或相關檢測報告。</p>
<p>2.特性 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u>4.8公升</u>及 3 公升以下。 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 <u>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p>	<p>2.特性 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 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p>	<p>一、目前馬桶取得省水標章已為法規之一般規範，考量標章產品應更具鑑別度之前提下，將原產品之兩段式沖水量規範參考省水標章金級標準調整。 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增列管制要求，避免申請廠商遺漏規定。 三、廠商應備文件： (一)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測試報告或有效期半年以上之金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證明。 (二) 尿液殘留稀釋倍數測試報告。 (三)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
<p>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避免申</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定。		<p>請廠商遺漏規定。</p> <p>三、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包裝材料清單。</p> <p>(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4.標示</p> <p>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p> <p>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p> <p>4.3 產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應清楚標示產品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p>	<p>3.標示</p> <p>3.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p> <p>3.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p> <p>3.3 產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應清楚標示產品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二)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三) 產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之標示內容。</p>
<p>5.其他事項</p> <p>5.1 廠商應保證於產品停產後6年內持續提供足夠之零件，以便維修及服務。</p> <p>5.2 產品如僅有顏色與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9條及日本、歐盟環保標章，要求廠商持續提供配件維修，以延長產品耐用年限。</p> <p>三、說明共用檢測之條件。</p> <p>四、廠商應備文件： 廠商切結保證於產品停產後6年內持續供應配件，以供維修使用。</p>